

ICS 65.120
CCS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75—2025

饲料原料 柠檬酸糟

Feed material—Residues from citric acid fermentation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战余铭、梁萌、刘继明、厉成伟、门晓冬、郭玉秋、汤文利、李有志。



饲料原料 柠檬酸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柠檬酸糟的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以含有淀粉的植物性原料经黑曲霉发酵生产柠檬酸的过程中,发酵液过滤获得的滤渣经脱水干燥制得的饲料原料柠檬酸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黄褐色至深褐色粉状或颗粒状,色泽一致,无霉变、结块,具有发酵气味,无异味。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间

项目	指标
粗蛋白质,%	≥10.0
粗纤维,%	≤28.0
粗灰分,%	≤5.0
水分,%	≤12.0

注:水分以原样为基础计算,其他指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 GB/T 42959 的规定执行,以其他指标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

6.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是仲裁方法。

6.3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4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4 是仲裁方法。

6.5 水分

按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5 是仲裁方法。

6.6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和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如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仪器设备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在通风干燥处储存,防止日晒、雨淋、鼠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储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